

## 内蒙古、贵州、陕西发展氢能获国家支持

经国务院同意，国家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对《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（2014年本）》进行了修订，形成了《[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（2020年本）](#)》并发布。

该《目录》提出，鼓励贵州省、陕西省、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氢能产业：

- 鼓励贵州省发展氢加工制造、氢能燃料电池制造、输氢管道、加氢站等涉氢产业；
- 鼓励陕西省发展风电、光伏、氢能、地热等新能源及相关装置制造产业，地热、氢能等新能源产业运营服务；
- 鼓励内蒙古自治区发展高性能稀土永磁、催化、抛光、合金、储氢、发光等稀土功能材料、器件开发及生产，氢加工制造、氢能燃料电池制造、输氢管道和加氢站建设。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66079.html>